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长葛市农村集体“三资”
清查核实项目（第二标包）

甲方（委托人）：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葛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对后河镇、石固镇、坡胡镇、古桥镇、和尚桥镇、石象镇、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共计 188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街道、村（社区）、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街道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 GNSS 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1:5000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1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三) 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街道、村级编制）、全要素变更台账、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街道2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shp、pdf、Excel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

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测绘成果。
5.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区域的空域由甲方负责申请。
6. 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区域属于民用区域，不包含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如测绘区域内存在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但甲方没有告知乙方，从而导致乙方测绘设备或个人物品被扣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如上述设备、物品无法返还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设备扣留期间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窝工费、设备租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 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乙方应保证出具的乙方的资料，公示图等相关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015200.00元）。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伍佰陆拾元整（¥304560.00）。

（2）项目成果通过县级自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伍佰陆拾元整（¥304560.00）。

（3）项目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整（¥203040.00）。

（4）“百日攻坚”集中整治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整（¥203040.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式参见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的实施方案）。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地点；

交付清单：见成果交付要求；

五、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完成后采用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复核的方式验收，若迟迟未开展验收，自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视为成果提交无误。

六、违约责任

若市、县级验收复核认定乙方存在排查工作不彻底、数据成果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第三期 20% 的合同价款，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仍于集中整治工作完成后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

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葛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葛天大道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胡洛建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2日

乙方：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河路75号

楼2单元8层8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郭平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长招采磋商（2026）001号，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长葛市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二标包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015200.00元，请根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



胡海建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廿四日